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依照(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該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有關股份之權利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有關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給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ii) 刪除「股本」全條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iii) 於「規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指獲得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c)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指獲得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d)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因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加入「及」一字；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特意刪除」；

(f) 公司細則第1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之每一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附有機印印章，及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或多種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g)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登記。」；

(h)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i)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

(j) 公司細則第59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k)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妥善有效處理會議事項，同時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布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

(l)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除」；

(m)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得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聲明，及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冊內之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及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數字。」；

(n)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o)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p)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q) 公司細則第75(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四行刪除「(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及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第三行刪除「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r)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以短信方式或於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論。」；

(s)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內緊隨「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的字句；

(t)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2條第二行「或投票表決」字句；

(u) 公司細則第84(2)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就有關授權」字句之後加入「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v) 公司細則第85(2)條

刪除「153(3)」字詞，並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以「155(3)」字詞取代；

(w) 公司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x)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

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y) 公司細則第89(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9(3)條結尾「或」一字；

(z)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2條第五行「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倘為較早者)」字句，並以「發生任何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之事件」取代；

(aa) 公司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1條內「買方或」字詞後「任何其他身份」字詞，並以「無論以任何其他身份」字句取代；

(bb) 公司細則第103(1)(iv)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字；

(cc) 公司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v) 特意刪除」；

(dd)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ee) 公司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ff)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gg)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不論上述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取代董事會會議。」；

(hh) 公司細則第127(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就公司法及」之後加入「，在公司細則第131(4)條之規限下，及」字句；

(ii) 新公司細則第127(4)條

將「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一句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27條第(4)分段；

(jj) 新公司細則第127(5)條

將「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聆聽該等會議。」一句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27條第(5)分段；

(kk) 公司細則第131(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1(2)條最後一行「及發生日期」字詞；

(ll) 公司細則第131(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mm) 公司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7.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致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nn) 公司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2.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全面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oo) 公司細則第16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最後第三行「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之後加入「(在網站刊發者除外)」字句；

(pp) 公司細則第162(a)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a)條內第三行及最後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qq) 公司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內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rr) 公司細則第163(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3(1)條「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一句當中「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及

(ss) 公司細則第163(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3(2)條內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9. 「**動議**批准納入上文第8頁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格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該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